**外国语言文化学院2016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

**复试方案**

**一、复试时间、地点**

报到和资格审查：2016年5月25日下午3：50

专业面试：2016年5月25日下午4：10

地点：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文科楼630

**二、复试资格要求**

2016年我校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合格最低分数线为：初试总分170分。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学校的初试合格最低分数线方可参加复试。

**三、资格审查**

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香港、澳门考生需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需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学历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3）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推荐信原件。

考生需向学院提交身份证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学者推荐信原件。学院审核后在复印件后注明“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并签字留存。

**四、复试内容**（100分，每生不少于20分钟）

形式、内容：面试，主要面试英语语言文学相关知识、专业综合素质

**五、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复试考生体检可到我校石牌校区校医院进行，也可以在当地医院进行体检。所有体检报告需在复试时交由各单位审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1、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复试合格的考生，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4×50%+复试成绩×50%，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复试成绩×50%。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4、拟录取名单需在我校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站：<http://yz.scnu.edu.cn/>）

**七、其他事项**

录取新生将于2016年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由我校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由我校组织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院研工办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020-85210896

网址：http://sfs.scnu.edu.cn

学校招生考试处：020—85213863 传 真：020—85213484

网址：<http://zkc.scnu.edu.cn>

2.招生监督电话

纪检监察处：020—85211016 传 真：020—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6年5月18日

附：外国语言文化学院2016年港澳台硕士复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姓名 | 初试总成绩 | 攻读学位 |
| 1 | 050201 | 英语语言文学 | 郑宫华 | 265 | 硕士 |